**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九批D2018110112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1127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周党镇青龙村吴畈组，鑫鑫木业，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废水排入竹竿河。 | **罗山县环保局** | 1、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周党镇青龙村吴畈组，鑫鑫木业，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废水排入竹竿河。”部分属实。“罗山县周党镇青龙村吴畈组，鑫鑫木业”实应为信阳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罗山县周党镇龙镇村，法人代表：李建志。该单位项目名称为：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该项目于2013年8月取得环评手续（信环审〔2013〕94号），并于2015年11月通过环评验收（罗环验〔2015〕05号）。2015年12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信字15024号），该项目生产时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该企业由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水、气、声监测。  2、举报人反映的“散发刺鼻气味”问题不属实。该单位生产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及纤维干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锅炉燃料主要是生物质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纤维、树皮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后热量全部回收，供纤维干燥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加喷淋除尘。该单位生产工艺中的纤维制备环节中，排出的水蒸气会带有木质纤维素的味道，该木质纤维素无排放标准。2018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中，废气达标排放。  3、举报人反映“废水排入竹竿河”问题部分属实。该单位的废水主要是设备降温的冷却水及生活用水。建厂时，该单位委托信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外排。2016至2018年该公司又建设了循环水回收和河水净化设备，在排污口后建造了300㎡湿地对排放的废水进行生态处理。2018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中，废水达标排放。该单位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党镇青龙河，青龙河为竹竿河支流。 | 部分属实 | 1、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做好自查自纠，承担社会责任。  2、责令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大监察力度，确保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  |